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回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乾泰回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公司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乾泰”）以16,100万元的对价回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循环产投”）持有的深圳乾泰51%的股权，并在满足《回购协议》相关条款后解除原《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与义务。本次回购完成后，天奇循环产投将不再持有深圳乾泰股权，本次收回的投资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回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天奇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天奇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各方签订的《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相关约定，深圳乾泰以16,100万元的对价回购天奇循环产投持有其51%股权，回购款项的支付安排如下：

1、深圳乾泰收到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基建”）支付的受让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乾泰技术”）50%股权的第

一笔 9,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后，在优先偿还天奇循环产投向深圳乾泰出借的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年化利率 8%，按照借款期限计算）及其他必要债务后，向天奇循环产投支付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回购款。

2、深圳乾泰在收到深高速基建支付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后，应全部支付给天奇循环产投。

3、深圳乾泰应将其持有的深汕乾泰技术（指深高速基建和鲲鹏基金增资后）13.33%股权转让给大交通基金或天奇循环产投认可的第三方，深圳乾泰收到对应股权转让款项后，应全部支付给天奇循环产投。

4、深圳乾泰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的回购款。

5、深圳乾泰应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当日或次日按照上述支付安排向天奇循环产投支付股权回购款。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回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深圳乾泰已收到深高速基建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深圳乾泰已于同日向天奇循环产投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合计 1,733.78 万元，并支付部分股权回购款 3,500 万元。

近日，深圳乾泰再次收到深高速基建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1,700 万元，并已向天奇循环产投支付部分股权回购款 1,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深圳乾泰已向天奇循环产投支付部分股权回购款合计 5,000 万元，深圳乾泰已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支付完成第一笔股权回购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后续款项支付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